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27日第161836號公告及109年8月3日第162408號公告

貳、 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二、 代理職缺：管控缺

三、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 聘期：109/08/31-110/07/01

五、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資格 2.或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肆、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 一次公告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至109年8月17日(星期一)

二、 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lj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 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18日（星期二）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電話(06)6984863#30

三、 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地點：本校(園)幼兒園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方式：試教後，同個試場接著口試。

二、試教：

(1)試教時間：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2)試教題目：自訂題目。

三、口試：

(1)口試時間：5分鐘（第4分鐘響鈴1次、第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2)範圍：含自我介紹、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四、計分方式：口試成績50%，試教成績5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時到本校(園)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及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